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要點

113 年 9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

- 壹、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貳、本要點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8 年 7 月 3 日北市教體字第 09836045700 號函修訂。
- 參、本要點適用範圍，包括本校各類運動場、球場、活動中心、教室、會議室等區域(以下簡稱校園場地)。
- 肆、校園場地之使用，不得為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 一、學校教育活動。
 - 二、體育活動。
 - 三、其他不違背法令或善良風俗之活動。
-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經學校許可者，不在此限。
- 伍、申請校園場地使用許可，應於使用日七日前為之。但經本校公告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之場地，毋需申請。
- 申請時，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文件，送交本校許可：
- 一、申請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電話號碼。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除前開資料外，並應檢具申請人之委託書。
 - 二、使用場地之目的、方式及起訖時間。
 - 三、活動內容。
 - 四、場地內外所需張貼之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其內容、張貼地點及方式。
 - 五、使用場地所需搭建臺架與電器設備之種類及搭建地點方式。
 - 六、維持場館內外秩序及交通之方案。
- 前項申請經學校許可，申請人未於許可處分送達後三日內繳交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切結書及其他費用者，不得使用。
- 校園場地辦理活動之主辦單位為教育局、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或學校自辦者，免繳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其餘本府所屬機關（構）免繳保證金。
- 第一項許可處分，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自己費用，並以學校為受益人，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 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不予許可使用；已許可後始發現有該等情事者，得撤銷原許可處分：
- 一、使用目的不符第肆條各款之規定。
 - 二、有第拾柒條規定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之情形，未逾一年。
 - 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四、申請人前曾有一年內不受理申請之情事，於一年內再提出申請並獲許可，且經管理機關撤銷該許可使用處分者，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 柒、校園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但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致場地時段不敷分配時，本校得參酌半年內申請人取消使用校園場地致影響其他申請人權益情形，決定申請使用順序，若無上述情形則抽籤決定之。
- 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每期以三個月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於期滿日七日前重新提出申請。
- 一、第 1 期為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 二、第 2 期為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三、第3期為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四、第4期為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長期使用者以每週二次、每次二小時為原則。但在不影響其他使用者之情形下，學校得准予增加每週使用場地之次數及時數。

捌、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如下：

一、上課日：上午5時至7時、下午5時至9時。

二、週休二日及例假日：上午5時至下午9時。

三、寒、暑假：學校辦理學藝活動時，開放時間比照上課日辦理，其餘開放時間比照週休二日及例假日辦理。

前項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得由本校視實際需要調整，並於調整日七日前，於網站及門首公告。

玖、本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場地開放確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並函報教育局備查。

前項情形，本校將於停止開放日七日前，於網站及門首公告。

拾、校園場地使用之開放時間、收費標準及相關設備如附表。

拾壹、申請人辦理活動，經學校許可者，得印製收費入場券，並應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

拾貳、使用校園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使用設備器材，除學校提供之項目外，其餘物品應自備。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二、使用校園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先經本校許可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本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

三、所攜帶之貴重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本校不負保管之責。

四、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五、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台架及電器設備時，應先經本校同意後，始可於指定地點搭建。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搭建與使用時，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六、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七、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八、於活動結束後，應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回復原狀。

九、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十、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如致本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違反第二款或第五款者，本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拾參、本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

拾肆、申請人取得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校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

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校園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若因而致本校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拾伍、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於本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本校。如有損壞，應即修復，

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本校得逕行修復。

拾陸、於活動結束後，經本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

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本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拾柒、申請人於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廢止原許可使用處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

- 一、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
- 二、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
- 三、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四、未遵期繳納使用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
- 五、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
- 六、有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
- 七、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本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八、其他致生本校損害之行為。
- 九、其他違反本要點規定或不遵從本校指示之行為。
- 十、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拾捌、本校依本要點辦理場地開放之收入，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其賸餘款應於年度終了時結清作為本校教育發展基金來源。

拾玖、本要點所定書表格式，由本校另定之。

貳拾、本要點經提報行政會報議決，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時間

活動場地		星期時間	週一至週五	週休二日及例假日
戶外	籃球場		05：00~07：00	05：00~21：00
	操場		17：00~21：00	
教室			不開放	08：00~21：00
活動中心 4 樓			週一、二 19：00~21：00	週六 13:00~21:00
綜合球場			週四、五 19：00~21：00	週日 09:00~21:00

附表二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校園場地開放收費標準

場地\時段		日間	夜間(17:00 之後)	備註
戶外	籃 球 場	每面 550 元	每面 650 元	以 2 小時為 1 單位時段收費 未足 1 單位時段以 1 單位時段計算
	操 場	每面 550 元	每面 650 元	
教 室		每間 220 元	每間 250 元	
活 動 中 心 綜 合 球 場	籃球場		每座每單位 2,200 元	以 2 小時為 1 單位時段收費
	羽球場		每面每單位 700 元	未足 1 單位時段以 1 單位時段計算
	韻律教室		每間每小時 700 元	以 1 小時為收費單位
附註：				
1.夜間收費已含照明及維護費，使用活動中心者不分日夜間收費皆已含照明及維護費。				
2.週休二日及例假日借用本校場地者，須加收人力保全費，以每小時 250 元收費。				
3.借用本校活動中心 4 樓場地者，每年 5 月至 10 月加計冷氣空調費，活動中心球場冷氣設備共 6 台，每小時以 900 元計算(借用羽球場者以實際借用之面數比例計算)。				
4.借用本校教室者，冷氣使用費每臺冷氣每小時收費 30 元。				
5.使用平面停車場(共 20 格)，以每臺每小時 30 元收費。				
6.以上各項收費皆依規定繳庫。				
7.保證金室內每次預收新台幣 5,000 元整，室外每次預收新台幣 10,000 元整，並依會計程序存入專戶保證金科目處理。				
8.其餘規定參照「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辦理。				

附表三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相關設備一覽表

設備項目		各項設備		最大容量	備註
場地		種類	數量		
室外	籃球場	室外水泥地	2 面	60 人	
	操場	一、200 公尺跑道 二、田賽場	1 座	1,500 人	
教室		課桌椅	60 間	42 人	
活動中心 綜合球場	1.籃球場		1 座	1,200 人	
	2.羽球場		3 面	20 人	
	3.韻律舞蹈教室		1 間	80 人	
	4.舞台		1 座	1,200 人	